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2号《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2号《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2号《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增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2号《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